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

## 學門召集人暨複審委員遴選作業說明

111年7月27日、109年9月11日修訂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二、任務：

(一)學門召集人之任務：

- 1.規劃學門學術研究方向、發掘前瞻研究議題，分析國際發展趨勢。
- 2.召集會議審核學門各項研究補助計畫、獎勵申請案及相關學術案件。
- 3.提供並傳承學門發展、人才培育、國際交流及審議原則等經驗。
- 4.反映協調學界意見，並研議提供解決方案。
- 5.協助宣導及推動本會各項政策，提供諮詢與建議。

(二)複審委員之任務：

- 1.協助推薦本會其他各項研究獎勵及補助案之審查委員。
- 2.協助審查各項研究補助計畫、獎勵申請案及相關學術案件。
- 3.評鑑初審委員審查品質。

三、遴選原則、方式及任期：

(一)遴選原則：

學門召集人及複審委員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機構專任人員，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獲本會傑出獎或其他重要學術獎項及榮譽。
- 2.學術聲譽卓著且為人公允。

(二)遴選方式及任期：

1.學門召集人之遴選方式及任期：

- (1)由處長多方徵詢或邀請學門中具學術聲望人選組成遴選會議討論後推薦，並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本會核發聘函聘任之。
- (2)學門召集人任期至多三年，以一任為原則。

2.複審委員之遴選方式及任期：

- (1)兼顧學門領域、地域、公私立機構及性別之衡平，經處長徵詢學門領域專家學者後，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
- (2)複審委員任期至多三年，任期滿三年再任同一職務至少須間隔一年。

前項同一職務，指同一學門之職務；如該學門下有學科等分類者，指同一學科等之職務。

四、學門召集人暨複審委員應遵守本會訂頒之利益迴避及保密相關規定。